



周建平 摄

劳动者违纪 用人单位能否随意处置？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特殊岗位员工违纪，未 经健康检查解聘涉嫌违法

何某三年前入职我市一家生产休闲旅游产品的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工作岗位为喷漆车间喷漆工，合同期限两年。去年9月，何某在工作时违反工序规定，造成一批产品报废，公司因此损失5万多元。为此，企业决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立即解聘何某，并提前向他发出了通知。

何某同意公司的决定，但同时提出，喷漆工是一种特殊岗位，在正式离职前公司必须为其作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以确定是否患有职业病，如果公司拒绝，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公司的法律顾问陈律师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向公司负责人建议：对何某的处理应慎重，如果真的要解聘，必须为其提供全面的健康检查，因为《职业病防治法》明

确规定，“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此外，根据相关劳动法律，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如果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因为喷漆车间具有较大的职业危害，这就决定了公司虽然有充足理由与何某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为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否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法律纠纷和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公司负责人承认，原来以为何某违反劳动纪律，给公司造成损失，解除与他的劳动合同不存在任何障碍，现在看来，公司对法律的认知仍不够全面，幸亏律师及时予以提醒，才避免了可能的违法后果。

劳动者违纪，法定权利 不能一笔勾销

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用人单

位面对违纪员工时，常常觉得自己处在制高点，完全掌握了主动权，在处理与违纪员工相关的善后事宜时容易不留任何余地，尤其是面对具体的经济利益时，想借此减轻责任承担，他们常用的一句话就是：“既然是你违反了公司的纪律，自然就该承担一切责任，有什么权利跟公司讨价还价？”而一些劳动者也因而自己违规在先，觉得理亏而只能接受。但实际上，很多时候员工违纪与公司法定责任的承担并非一回事，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表示，员工即使确已违纪，但用人单位并不能以此为由，对违纪劳动者随意处罚，劳动者的法定权利更不能因此而一笔勾销，否则，用人单位很可能会给自己带来法律上的麻烦。

基层法院经对劳动争议案的梳理发现，因劳动者违纪，用人单位在具体处理过程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两种比较典型的情况：

一、将员工“小违纪”累计相加予以重罚

我市某劳动部门曾受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某公司职工邱某因曾有上班时穿拖鞋、工作时未戴工作帽、工作时间吃零食等各种“违纪”行为，公司以“违纪”累计相加已构成严重违纪，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解聘。

根据相关法律，用人单位对违纪劳动者确实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这种违纪必须是“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所谓“严重”，是指不容易解决、很重要或很有影响。但邱某的行为并没有达到相应的程度。此外，根据相关法律，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如果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没有履行相关程序，不能作为处罚员工的依据，而将“小违纪”累计相加视作“大违纪”，更缺乏法律依据。

二、迫使违纪员工自泼污水，

以此为由给予处罚

某公司员工张某因几次上班迟到，被公司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张某苦苦哀求，公司答应收回原决定，但要求其按照公司的“说法”写一份书面检查，在公司内张贴。在这份检查中，张某的违纪事实被明显夸大，甚至带有侮辱性，为保住工作，张某只能违心照办。

之后，张某经一位朋友提醒，寻求法律援助。律师在分析此案后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已涉嫌侵犯张某的名誉。新颁布的《民法典》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人格。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在此案中，张某所在的公司为“整治”纪律，利用其强势地位，变相逼迫张某按其规定的具有侮辱性的内容自泼污水，导致其声誉受损，构成侵犯名誉权。在律师的帮助下，张某向公司提出异议。后经调解，公司向张某承认了错误，并自愿作了经济赔偿，这才没有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严格规章制度，也要尊重 员工

在现实生活中，员工因各种原因违反规定的现象经常发生，企业按相关制度和劳动合同规定给予一定的惩处完全必要。但一个企业能够长期生存发展的基础，除了严格规章制度，更重要的还有赖于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因此，面对员工违规，应认真分析原因，慎用处罚手段，即使必须处罚，也不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否则，只能给企业自身带来负面影响。

我市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中 首次作出惩罚性赔偿判决

2020年4月，鄞州某食品商行从河南购进700多箱“百多利红牛”，该产品外包装箱及罐体上标有两头头部的红色斗牛的侧身图案、蓝色“红牛”文字、蓝底白字“英国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一个月后，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了这批商品，该商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今年4月21日，红牛系列商标所有权人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向鄞州法院起诉，要求判令鄞州某食品商行以获利的四倍数额赔偿其经济损失4.8万元，以及相应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鄞州法院当日在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销售的商品包装与原告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构

成近似，明显具有攀附原告商标、产品知名度的恶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且被告在因销售侵犯“红牛”系列商标的商品受到行政处罚后，仍向同一购货商购进整体外观无明显区别的能量饮料产品，重复侵权，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根据市场监管局的查处情况、扣押清单等，鄞州法院认定被告侵权获利共计3913元，考虑到被告重复侵权的恶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以获利数额的四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652元，以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1.5万元，合计30652元。

据了解，这是我市法院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中首次根据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判决。（鄞法）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 惩罚性赔偿制度

吕甲木



今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规定了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为更好地实施这项制度，最高人民法院3月2日公布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解释，并公布一批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列。

长期以来，我国对侵权行为实行的是填补性的赔偿制度，即填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1993年，我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首次设立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这就是对经营者欺诈的“一赔二”惩罚。2009年，在《食品安全法》中又规定了“一赔十”。在同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中，“惩罚性赔偿”这个特定词组第一次在我国法律中出现。2013年，修改后的《商标法》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应予以“一至三倍”的赔偿，这是首次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引入具有惩罚性质的损害赔偿制度。

2016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提出“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2018年3月，我国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同年11月5日，习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的演讲中明确提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随后在2019年修改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20年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中，都规定了对相关侵权行为，以“一至五倍”来确定赔偿数额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自此，我国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和植物新品种权这五大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中，全部作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惩罚性赔偿主要针对故意和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对于普通的侵权行为，仍实行全面赔偿原则，即按照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的获利（即违法所得）、许可费的合理倍数、法定赔偿等方式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作者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本版制图 庄豪

“喝断片”持刀乱砍

去年10月8日晚，翁某与朋友一起到江北某海鲜大排档喝酒，隔壁桌有三男三女也在喝酒。其间，翁某喝较多，借着酒劲要求隔壁桌其中一个女子陪酒，对方未予理睬。之后不久，翁某再次要求该女子陪酒，同桌的男子遂与翁某发生冲突。

翁某仗着酒劲跑进了大排档厨房，拿过一把亮闪闪的菜刀返回酒桌，对方一看翁某这架势赶紧起身准备离开。喝多了酒的翁某追过去，迷迷糊糊间认错了人，拿着刀竟冲向路过的行人顾某，受到惊吓的顾某摔倒在地膝盖受伤，手机也摔破了。但翁某还不消停，继续拿刀砍砸停在路边的汽车，并用菜刀砍砸大排档内桌子等物品。

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赶来，将翁某制服。酒醒后，翁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他不停地为自己辩解，当时是喝断片了，做了什么都不记得了。

近日，江北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人翁某持凶器追逐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由于其积极赔偿受害人的损失，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中国自古就有“无酒不成席”的说法，酒是人际交往和释放情绪的一种方式，小酌怡情，但是豪饮不仅伤身，有时甚至会引来法律的制裁。因此，无论是亲朋聚会，还是各种商务应酬，切记不能贪杯，避免“喝出来”的官司和法律责任。

（吴姗）

“老酒包”获刑半年



债务人死亡获赔偿 债权人追讨欠款引争议

2020年9月，北仑的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其家属获得死亡赔偿金及相关补偿共140万元。但之后，共有21名曾向徐某提供借款的债权人向北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某家属偿还借款共计98.1万元。

徐某家属和众债权人就该笔赔偿款能否用于偿还债务产生分歧。徐某家属表示，徐某留下的这些债务系其为归还借贷而借，家属并不知情，且徐某去世前家中已变卖房屋用于还债，至今仍未还清，家庭生活困难。此外，这140万元是死亡赔偿金而非徐某的遗产，两者在法律上的性质并不相同，不能完全按照遗产处理。但21名债权人中很多是老年人，因为急于追讨欠款，情绪较激动。

为妥善处理该批系列案件，大榭法庭与公安机关、街道成立诉前纠纷联合化解专案组，分批与债权人、徐某家属就债务清偿方案进行

商谈。经过多轮调解，徐某家属最终同意拿出部分赔偿款，对徐某债务按照固定比例进行清偿。

今年春节前，徐某家属将款项汇入法院账户，专案组迅速组织债权人与徐某家属逐一就借条等证据进行核实，在金额确认无误后，各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目前，该批系列案件全部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

债务人死亡后，如何处理留下的欠债是一件复杂的事。在这起纠纷中，21名债权人因债务人死亡，与获得赔偿的家属产生了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平衡双方的利益，除了坚持基本的法律原则，还要通过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达成共识，如此，才能维护债权人尤其是部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障死者家属的生活，避免纠纷的激化升级，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北榭）